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甄選 「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候選人」作業要點

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9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甄選『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候選人』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赴國外進修」，係指本校學生至國外大學院校（限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者）修讀正規學期之課程或暑期專業學分課程。
- 三、受理時程：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（含當年暑假），出國當年度3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，並於5月初前完成審查推薦候選人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，出國前一年9月底前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，並於11月初前完成審查推薦候選人。
- 四、申請人應依據國際事務處公告，於申請截止日前至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，並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供審查之用，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一） 中華民國身份證（具僑生身份者，提居留證）。
 - （二） 本校學生證。
 - （三）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（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）。
 - （四） 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（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；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）。
 - （五） 中文(或英文)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（至少500字以上）。
- 五、審核程序：申請人完成系統申請，由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案送本院初審，學院初審補助款及配合款額度，後由國際事務處提候選人名單至國合會複審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院審核小組委員：申請人所屬系所主管及視需要推派相關領域教師1-2位組成。
- 七、審核方式及標準：由申請人所屬系所審核小組委員以書面資料進行審核，參

考排序因素為：交換類型（雙聯學位生、系級、院級、校級、訪問學生、暑期專業學分生）、在校成績排名、赴外學校之全球排名、特殊傑出表現等，若順位相同者，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。獲推薦之候選人須經所屬系所之本院審核小組委員全數同意推薦。

- 八、獲本校國合會補助學生院系所得另提供配合款，國際處依每位學生所獲之學院配合款，再予補助每人上限五千元之增額補助款。
- 九、獲核定補助者，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，惟不需選課；出國修課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，且須及格。
- 十、補助項目及標準、撥款方式及獲核定補助者之義務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」及「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十一、獲核定補助之院、系所級交換生者，返國後需繳本院格式之「赴外修習返國心得報告書」電子檔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